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份代號：8011)

公佈 委任新董事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鄭國興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鄭先生，35歲，於會計及行政工作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其中五年任職於一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鄭先生目前為一家香港私人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從事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製造及銷售中草藥之業務。鄭先生亦為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資格，在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任職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與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年期，而本公司與鄭先生已口頭上協定，鄭先生將有權享有每年薪金 60,000 港元，乃經參考彼之工作經驗及彼將於本公司之管理上承擔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鄭先生均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且概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 17.50(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對彼之委任致以熱烈歡迎。

於本公佈日期，詹劍嶠先生、葉啓昌先生、李剛先生、辛德強先生及鄭國興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溫漢強先生、陳志雄先生及王愛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辛德強

香港，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會有所誤導；及(3) 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www.hkgem.com）網頁內。

* 僅供識別